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3/28	發言時間	18:52:19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董事會決議召開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32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7/03/28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07/06/21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三號(一樓大會議室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一. 報告事項:</p> <p>(1)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(2)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</p> <p>(3)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。</p> <p>(4)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。</p> <p>(5) 修訂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。</p> <p>(6) 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。</p> <p>二. 承認事項:</p> <p>(1)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案。</p> <p>(2)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三. 討論事項</p> <p>(1) 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</p> <p>(2)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3)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</p> <p>(4)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。</p> <p>(5) 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</p> <p>(6)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</p> <p>(7)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。</p> <p>(8) 廢止本公司「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」案</p> <p>四. 臨時動議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07/04/23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07/06/21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				

(1)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民國107年4月23日起至107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請於4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洽或以掛號郵寄第一金證券(股)公司股務代理部，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，辦理股票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107年4月22日郵戳為憑。

(2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107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如下：

受理期間：107年4月13至107年4月23日下午五點整，以送達為憑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7年4月23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

〔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〕。

受理地點：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16號1樓，電話：04-7910271。

(3)持有本公司股票1,000股以下股東，其開會通知書將以公告方式代替。

(4)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